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三）投资产品品种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决策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购买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售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购买限于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9,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80	2019.11.22	2020.05.20	3.8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82	2019.11.29	2020.05.29	3.8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80	2019.11.29	2020.05.27	3.80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83	2019.12.27	2020.06.27	4.1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90	2020.02.10	2020.05.11	3.90
6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90	2020.02.14	2020.05.14	4.00
7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90	2020.03.04	2020.05.05	4.00
8	中国银行科技支行	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5	2020.03.26	2020.06.29	3.80

六、 上网及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